



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4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是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神圣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《办法》，旨在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。

《办法》共分六章，包括总则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指导行为规范、责任追究、保障机制和附则。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等；第二章“师德师风建设”，强调了师德师风建设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首要任务，明确了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内容、责任主体、评价考核、激励约束等；第三章“指导行为规范”，对导师指导行为提出了基本要求，明确了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不得出现的十种禁止性行为；第四章“责任追究”，明确了对违反规定的导师的处理方式，以及对相关单位的追责情形；第五章“保障机制”，明确了对《办法》的宣传、培训、监督、评估、反馈等保障措施；第六章“附则”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、解释权归属等。

《办法》的出台，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工作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本报记者 张文超）

《中国教育报》2023年1月12日第1版

版式设计：王金月

版面设计：王金月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流”监测指标体系中，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，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、限制新增学位授予类别等。

如遇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具体函件为准。

2020年10月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，在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要求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自觉抵制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二、科学公正参与招生。在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、复试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录取研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

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学术交流；

公平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学业成绩、学术水平和能力；

尊重研究生人格，平等对待所有研究生；

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研究生的学术思想表达；

不得对研究生的学术研究、学术成果和学术活动进行不当干预；

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确
保正当权益。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

经费或其他费用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
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